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哈环审表[2017]4号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单台 10MW、2台 15MW 燃油炉烟气除尘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单台 10MW、2 台 15MW 燃油炉烟气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单台 10MW、2 台 15MW 燃油炉烟气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哈环评估表[2016]169号），经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31 号，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厂院内。本次技改内容为对现有 3 台燃油炉（1 台 10MW、2 台 15MW 燃油炉）烟气除尘系统进行环保改

造。工程总投资 29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的实施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须按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进行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本项目拆除三台燃油炉原有布袋除尘器，更换惯性内滤分室反吸袋除尘器，技改后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油锅炉要求。

（二）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三）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应切实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哈尔滨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切实落实有关防护措施，防止对周边近距离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夜间禁止施工，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

防止生态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
 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六、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经

(四) 项目单位填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三)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总结报告;

(二) 项目单位提供的按本批复要求的有关污染防治设施、防
 (一) 项目验收申请书;

投入使用。建设单位申报项目验收时,应出具以下文件资料:
 3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验收,经监测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备案。工程竣工后,应向哈尔滨市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试运行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向市环保局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二) 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

减量为17.475吨); $NO_x \leq 198.2$ 吨;

(一)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 358.85 吨;烟尘 ≤ 57.69 吨(削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理工作。

(六) 香坊区环保分局负责该工程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

门统一处理。同时,应完善健全风险应急预案。

(五) 本项目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由市政部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文件。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复。

2017年3月7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香坊区环保分局。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印发